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
检察技术保障中心
2025 年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 2025 年度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2025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 检察技术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主要负责为检察办案提供服务保障，兼用作以案代训和警示教育基地。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设下列科室：综合协调科、办案保障科、技术科、后勤科。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 2025 年度预算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公共安全支出	98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40
四、事业收入	1,048.8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20		
本年收入合计	1,050.00	本年支出合计	1,05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050.00	支 出 总 计	1,050.00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1,050.00					1,048.80					1.2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0.20	980.20				
20404	检察	980.20	980.20				
2040450	事业运行	980.20	98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0	5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0	5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0	4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0	1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0	1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9	13.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	1.04				
2210203	购房补贴	4.97	4.97				
合计		1,050.00	1,05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没有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没有使用财政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 2025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 2025 年度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5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收支总预算1,050万元。收入包括：事业收入1,048.8万元，其他收入1.2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98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4万元。

二、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2025年度收入预算1,05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1,048.8万元，占99.89%；其他收入1.2万元，占0.11%。

三、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 2025 年度支出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2025年度支出预算1,050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1,050万元，占100.00%。按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980.2万元，占93.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4万元，占4.80%；住房保障支出19.4万元，占1.85%。

四、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2025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六、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2025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七、关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2025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2025年度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2025年度无使用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2025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4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无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2025年度无车辆购置计划，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购置计划。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

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月。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

〔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